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三一二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 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：「.....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.....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.....」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開設「○○企業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（限赴客戶現場作業）。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。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。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。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（不含擷取網路遊戲） I601010租賃業。

- 三、嗣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一時臨檢，查獲「○○資訊社」現場設有四十台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把玩，其實際營業項目係設置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消費，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一六0二三八七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且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四三三四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，爰依同法第三

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〇三一二九〇〇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簽收之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，而上開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四、台端對本案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……」，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）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，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）為期間之末日。惟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經原處分機關蓋有收文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